附件

# 中医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先扶持中医诊疗技术的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6〕65号）要求，依据政府制定价格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开展成本情况调查基础上，拟定了我市中医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各地市2018年至2019年每年要至少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要求，逐步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分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结构，科学合理地制定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提升中医诊疗技术。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结构调整、分批推进、逐步到位”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市镇两级28间公立医院。

四、调整内容

本次拟调整139项中医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对17项工作量为0的中医项目不作调整），整体调升幅度为5%（详见附表1），并修订新增省定10项中医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详见附表2）。

五、配套措施

本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中医项目按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六、实施日期

自2018年12月28日起执行。

附表：1.中医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2.修订新增中医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表